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B) 类

乐住建函〔2020〕28 号

关于乐昌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8 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昌明委员：

您于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关于解决我市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第 8 号）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19〕7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粤建节〔2020〕7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出台了《乐昌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乐府办〔2020〕29 号），我市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第一副组长、有关单位为组员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老旧办及相关专责工作组，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选取部分老旧小区开展改造试点工作，将其他老旧小区纳入以后年度计划滚动推进。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包括：改造小区地下管网（自来水、消防、雨污、天然气）；改造小区内道路（含路灯和绿植）；完善室外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完善安防设施，布局 5G 基站；规划汽车、摩托车停车位，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点，预留汽车充电桩位置；改造或新建围墙（或栅栏）、大门及保安亭，实现（半）封闭式管理；完善小区内环卫设施、运动设施、文化宣传设施、老人活动中心、物业管理用房、公共活动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对杂乱“三线”进行整理，更新老化电力线路；拆除小区内违建；根据居民意愿选择楼栋本体修缮项目，包括外立面修缮，窗户及防盗网更新，楼栋门、楼道修缮，楼道照明改造，一户一表安装，表后管线改造，屋面防水隔热改造等；完善与小区直接相关联的周边道路等配套设施。

在改造过程中，将充分挖掘小区内部及周边可利用的停车资源，清除违章建筑，整治小区内部及周边环境，合理规划和利用空间，尽量满足广大居民停车需求。同时，以加强基层党建为统领，践行“共同缔造”的理念，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指导、组织老旧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居民自治小组，创新治理模式，建立健全自治共管的长效机制，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

同时我局正在谋划一批改善市区内停车困难的民生项目（在市区内停车困难、且具备建设条件的区域，新建地下停车场或地上立体停车设施），现正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联系人：刘昌海，联系电话：1324252353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